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潘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

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基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背景，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结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